

計程車計費表委外檢定可行性座談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案係本局 103 年 5 月 16 日於本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召開中區廉政座談會，桃園縣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反映：「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業務是否研議開放由民間業者如汽車檢修廠等檢定」。

經查 102 年全臺計程車登記數量為 87,256 台（附件 1），其中北北基桃約佔 71%（62,219 台）；本局為了解各界意願及看法，爰召開本次座談會進行初步討論。

貳、現行檢定作業流程說明。

- 一、現行輪行檢定係依據「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21）第 4 版」（附件 2）執行。
- 二、經訪談兩家汽車代檢廠，現有設備應可擴充，惟設備人力等成本需視實際情況而定，且需評估採共線或不共線方式實施；檢定流程依「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前檢視作業工作說明書」及「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標準作業程序」（附件 3）。
- 三、簡報：檢定作業流程及步驟（附件 4）。

參、討論議題

議題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業務開放由民間業者檢定相關條件是否已成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計程車計費表定置檢定（未裝車前之新品）係由本局第七組執行，而輪行檢定（裝車後）則由第七組及各分局執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輪行檢定週期已調整為 2 年。
- 二、由於本項新增業務委外尚需考量以下問題：
 - （一）公信力：由於目前輪行檢定業務係由本局第七組及各分局執行，未來汽車代檢廠若承接輪行檢定業務，應加強輪行檢定流程的控管、檢定實況的保存及完善相關監督稽核機制等工作，以確保輪行檢定公信力。
 - （二）設備投資：據了解若利用汽車代檢廠之檢驗線流程，將輪行檢定納入該流程中（簡稱共線，塞車問題須考量），則需修改速率檢測器之軟體程式及設備至少約花費 60~70 萬以上；若汽車代檢廠專為輪行檢定另行開設專用場地（簡稱不共線），僅 1 套輪行檢

定設備約需 200 萬左右，尚不估算場地、人力、維護、水電等其他費用，且各個汽車代檢廠的環境現況並不相同，應會有差異。

- (三) 委託範圍：考量計程車輪行檢定有其地域性及經濟規模等問題，初步評估北北基桃約佔 71% (62,219 台) 較為可行。
- (四) 規費：計程車計費表檢定因需人力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場地費等費用，現行檢定費成本經本局第七組估算約 380 元，為適度反應成本且近 20 年未曾調整，本局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檢定費用調為 200 元。若委外檢定，代施檢定工本費應為多少較為可行？
- (五) 人力：由於汽車代檢廠主要業務為驗車，輪行檢定應為附屬業務，當計程車費率變更需進行實質改表時，代施檢定業者有無能力承接臨時大量的檢定量，亦須考量。委外初期可能須採雙軌並行，本局及各分局仍須維持適當設備及人員，俾利檢舉業務需求及實質改表時能投入輪行檢定業務，未來可再視情況調整。

議題二：若檢定業務委外可行，則委託條件為何？後續管理監督機制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若將計程車計費表列為委外檢定之項目，本局可參照「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附件 5) 第 2 條或第 2-1 條資格條件予以增訂，同時配合修正相關「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及「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其後續管理監督機制係依據雙方委託契約、「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作業程序辦理。

第 2 條

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九項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 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 三、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但因該基金會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 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 (一) 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二) 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之技術主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於前項規定期限前，未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而具備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並從事相關測試工作三年以上之資格條件者，得繼續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技術主管人員。

第 2-1 條

受委託執行衡器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法人。
- 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 三、具有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
- 四、置有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且均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 二、現行檢定業務委外，代施檢定機構需配合辦理相關會計報表、檢定資料建置及傳輸等相關工作，如代施檢定機構需配合設置委辦業務專用窗口、成立專戶單獨設帳、收費解繳國庫、提報檢定月報表（含請款）、填寫度政管理系統、製作檢定紀錄電子檔及光碟片等相關工作。現行其它代施檢定器具資料（電度表除外）係由代檢機構直接於本局度政管理系統上輸入資料，本局度政管理系統需配合與代施檢定機構連線及進行權限管理。

肆、臨時動議

單位：輛

機動車輛登記數按縣市別分

表格數：1

列印

	計程車																		
	總計	臺灣地區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102年	87,256	86,702	22,765	30,130	6,841	3,434	7,822	808	5,281	496	385	701	255	232	277	466	419	1,020	243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馬地區															
	4,043	691	393	554															

產生時間:103/05/26 16:3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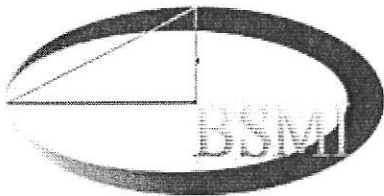
說明：

- 1.本表所列數字以各月(年)底領有統一牌照車輛為限，軍車及未領牌照車輛均不在統計之內；亦不包括臨時牌照車輛。
- 2.民國84年5月完成牌照換發及清理作業，修正76年6月至84年4月機動車輛數。
- 3.機動車輛登記數，民國85年(含)以前係臺灣地區資料，86年起係含金馬地區資料。
- 4.民國93年9月起列示遊覽車、大客車營業(不含遊覽車)、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及小貨車營業(不含租賃)資料。
- 5.91年7月起重型機車包含大型重型及普通重型機車資料；96年6月起輕型機車包含普通輕型及小型輕型機車資料；96年10月起大型重型機車包含未滿550cc與550cc以上資料。
- 6.民國93年9月起「小客車租賃業」資料，由「自用小客車」改列於「營業小客車」內。
- 7.民國99年8月起「租賃小客貨車」及「租賃小客貨車—長租」，由「營業小貨車」改列於「營業小客車」內。
- 8.民國100年以前縣市為改制直轄市前之行政區域分類，為利資料比較，增列改制後新行政區之統計。
- 9.101年9月起「特種車」含混凝土泵浦車、高空作業車、放射線檢驗車及消毒車等36種。
- 10.民國101年3月起，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年內辦理異動登記者，依法令逕行註銷牌照，致機車登記數減少；102年8月公路總局寄發10年以上高齡機車車主通知單，於102年10月1日前完成報廢手續即不需補繳過去5年積欠之燃料使用費，致機車登記數明顯下降。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表中數字顏色若為暗紫色者，將游標移至該處，可出現註解說明。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計程車計費表 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編號	CNMV 21
					版次	第4版
一、本技術規範依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文號、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1	92.05.29	第09240005120號	92.07.01			
2	95.11.22	第09540004830號	95.11.22			
3	99.06.04	第09940002680號	99.07.01	1.為推行環保封印，以「封印」文字取代「鉛封」。 2.為考量修理實務便利性，取消定置檢定鉛封規定。 3.為配合取消定置檢定鉛封，增訂修理廠商裝修完成後，須加封印於計費表左右兩處之規定。 4.增訂第4節檢定、檢查設備名稱之規定，以資明確。		
4	102.3.14	第10240011150號	102.07.01	1.增列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之計程車計費表納入定置檢定範圍，以符合實務上需求。 2.強化修理業者之管理及明確切割相關責任歸屬，爰增列封印相關內容。 3.修正器差定義，增列計算公式、數值處理原則及一併修正相關條文。 4.輪行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由1年延長為2年。		
三、本技術規範參考國際規範如下：						
OIML R21 Taximeters (1975)						
公告日期 102年3月14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實施日期 102年7月1日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相關法條

相關法條

2. 用詞定義

-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執行新品或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檢定之行為。
-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 2.3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 2.4 起步金額：指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 2.7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 2.8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 2.9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

3. 構造

-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 (1) 器號、型號。
 - (2) 設定信號數（轉數）。
 - (3) 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
 - (4) 廠牌。
 - (5) 型式認證號碼。
 - (6)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
- 3.2 計費表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 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 3.4 計費表之封蓋左側或右側螺釘應另備通孔，表側車體亦應於明顯處穿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輪行檢定封印之用。
- 3.5 計費表經輪行檢定合格後，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 3.6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其與車體連接處，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3.6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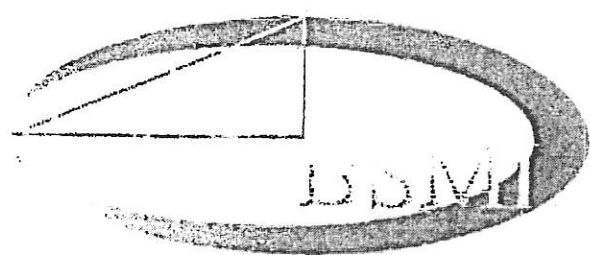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 4.1.1 定置檢定設備：
 - (1) 定置檢定裝置。
 - (2) 計時裝置。
 - 4.1.2 輪行檢定裝置。
 - 4.1.3 行走檢定裝置。
-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3.1節及第3.2節之規定。
 -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 4.2.3 電源電壓在9 V至16 V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6 V，停留10秒鐘後再回復至12 V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5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3.3節、第3.4節、第3.6節及第3.7節之規定。
 -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器差}\% =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 - \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4.4.3 定置檢定：
 - (1) 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正負10%。
 - (2)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正負2%。
 - (3)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無正差。
 -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
-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

5. 檢定合格印證

-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本體外殼與車體連結處，用壓印封印；並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前檢視作業工作說明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	編號：	MEW-070-102*
	版次：	第 6 版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前檢視作業工作說明書	頁次：	第 3 之 1 頁
	日期：	102 年 07 月 01 日

1. 目的

為確保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前，其安裝、封印、穿線位置、構造、穿線方式受理輪行檢定要件、封印及信號數等相關事項符合要求。

2. 範圍：

本工作說明書所適用之度量衡器種類如下：

2.1 承德路檢表場檢定之計程車計費表。

2.2 樹林檢表場檢定之計程車計費表。

2.3 行走檢定之計程車計費表。

3. 依據

3.1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

3.2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3.3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標準作業程序。

4. 權責

4.1 檢定人員之權責：

輪行檢定前檢視工作。

5. 使用設備

5.1 原子筆或簽字筆。

5.2 手電筒（車內照明不佳時）

6. 檢視作業內容

6.1 待檢車輛尚未輪行（行走）檢定前，須檢視下列事項：

6.1.1 計費表安裝位置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未留有預（設）留嵌入式計費表安裝位置及車表聯結規格化設計之車輛，應以框架與車體固定為一體，將計費表嵌入框架內穿孔，直接穿線封印固定安裝，使外線不得裸露。

6.1.2 計費表與脈波信號輸入裝置間之封印位置：

（1）計費表需連接脈波信號產生器、信號處理或訊號變換裝置始能維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	編號：	MEW-070-102*
	版次：	第 6 版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前檢視作業工作說明書	頁次：	第 3 之 2 頁
	日期：	102 年 07 月 01 日

其正常作用時，該等裝置應安裝於引擎室內部上端明顯之處，並由裝修廠商負責封印。

(2) 計費表不需另行連接前項裝置即可正常運作時，車輛變速箱信號輸出線與計費表信號輸入線應連結於引擎室內部上端明顯之處，並由裝修廠商負責封印。

6.1.3 計費表之構造

計費表之封蓋，以單向單蓋為原則，封蓋左右兩側需具通孔螺釘，並限以有頭螺釘由內向外或由下向上穿過兩結合面之穿通孔，而在外端以螺帽鎖緊，在螺帽外端之螺桿 3 牙內鑽孔，以便穿線封表之用，且不得具有加蓋掩遮封印螺釘裝置。計費表封印之結構在未開封但固定螺絲均旋鬆之狀態下，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

6.1.4 計費表穿線位置

前節封蓋左側或右側螺釘應另備通孔，表側車體亦應於明顯處穿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輪行檢定封印之用。

6.1.5 計費表穿線方式

封印所使用之穿線，應採用十字交叉方式。

6.1.6 計費表受理輪行檢定之要件

計費表經輪行檢定後，除應維持定置檢定之封印外，並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凡無定置檢定合格之印證及封印或封印受損之計費表，應不予受理輪行檢定。

6.1.7 計費表封印及信號數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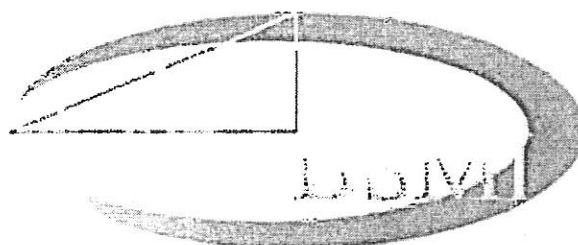
(1)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其與車體連接處，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

(2)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1)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

(3)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如因配合車種需要，而須改變其原設定信號數（轉數）者，除必要時，由標準檢驗局封印外，應由改變者（原製造或輸入廠商或修理業者）自行加封並更正表蓋上緣銘板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	編號：	MEW-070-102*
	版次：	第 6 版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前檢視作業工作說明書	頁次：	第 3 之 3 頁
	日期：	102 年 07 月 01 日
設定信號數（轉數）。 6.2 以上各項目均檢查符合後，填寫「輪行檢定前檢視項目」查核表（MEF-070-001）。 6.3 以上各項目有檢查不符合者，填寫「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不合格通知書」（MEF-070-004），<u>計程車業者速洽安裝修理廠商(表行)，安裝、拆封修理完成後，安裝修理廠商(表行)並開立安裝修理試驗報告單及「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不合格通知書」，辦理申請複檢。</u> 6.4 <u>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其與車體連接處，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安裝修理廠商(表行)並開立安裝修理試驗報告單，供檢定機關檢視是否符合計費表相關規定。</u> 7. 注意事項 本工作說明書 6. 檢視作業內容為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規定之檢視項目，亦為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定程序。 8. 參考文件及附件 8.1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 8.2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 8.3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標準作業程序（MEP-070-102）。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標準作業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	編號：	MEP-070-102*
	版次：	第 7 版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標準作業程序	頁次：	第 3 之 1 頁
	日期：	102 年 07 月 01 日
1. 目的 為建立並劃一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作業標準，特制定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2. 範圍： 本標準作業程序所包含之度量衡器種類如下： 計程車計費表。 3. 依據 3.1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 3.2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4. 權責 4.1 檢定人員之權責： 4.1.1 輪行檢定之執行 4.1.2 檢定過程之記錄 4.1.3 檢定結果之判定（合格或不合格） 4.1.4 附加檢定合格印證 4.1.5 製作檢定紀錄卡或檢定不合格通知書。 4.2 科長之權責 4.2.1 檢定人員派遣之審核。 4.3 組長之權責： 4.3.1 檢定人員派遣之核定。 5. 使用設備 使用於檢定用之標準器，校正（驗）結果的誤差及不確定度，應不大於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之法定公差的 1/3。 5.1 輪行檢定裝置（裝置內應含滾輪、電子控制顯示器及訊號傳輸系統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	編號：	MEP-070-102*
	版次：	第 7 版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標準作業程序	頁次：	第 3 之 2 頁
	日期：	102 年 07 月 01 日

設備功能)。

5.2 輪胎壓力計。

5.3 計時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小分度值 1 秒以下。

6. 作業內容

6.1 有關檢定前檢視作業內容，請詳參「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前檢視作業工作說明書」(MEW-070-102)。

6.2. 檢定之處置

- (1) 開啟電源開關(開關置於顯示號後方)
- (2) 輸入密碼
- (3) 進入主畫面選擇第一項目「一般檢定方式」，按 enter 鍵，進入一般檢定畫面。
- (4) 按下升降鍵以利計程車駛入受檢。
- (5) 待受檢車輛駛入滾輪上定位後按下「歸零」，並按「啟動」鍵進行檢測。
- (6) 至各檢測點時按下「記錄」鍵，判定是否合格。

6.3 檢定判定之處置

6.3.1 檢定合格者檢定人員需於「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申請書」(MEF-070-002)之檢定總評欄勾選合格、填寫跳表里程數及填寫檢定合格單號碼；並於「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MEF-070-003)上填寫合格單號碼及蓋發證章後交予駕駛人收執，並親自黏貼檢定合格單(或壓印封印)，惟特殊情況下得在檢定人員監督下，由駕駛人代為黏貼。

6.3.2 檢定不合格者檢定人員需於檢定申請書之檢定結果欄位上填寫跳表里程數，並於檢定總評欄勾選「不合格」；同時填寫「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不合格通知書」(MEF-070-004)，註明複檢日期交予駕駛人收執，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惟特殊情況下得在檢定人員監督下，由申請者代為執行。

6.3.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	編號：	MEP-070-102*
	版次：	第 7 版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標準作業程序	頁次：	第 3 之 3 頁
	日期：	102 年 07 月 01 日

無正差。

6.3.4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2 年止

7. 注意事項

7.1 檢定設備操作前注意事項

7.1.1 啟動機器前應先察看滾輪間是否有異動。

7.1.2 應先暖機約 5-10 分鐘後再使用，並檢視數字顯示正常及補正值是否正常。

7.1.3 開啟空壓機電源。

7.1.4 執行檢定工作前應請駕駛離開駕駛座，俟檢定完畢後，經檢定人員通知後，始可進入駕駛座，惟特殊情況下（例如：特殊車輛或身心障礙人士駕駛等）得經檢定人員許可，不在此限。

7.2 檢定設備操作中注意事項：

7.2.1 車輛偏移或無法轉動時，應立即按下停止鍵，以避免受檢車輛或儀器損壞或發生危險。

7.2.2 應避免連續按啟動及停止鍵，以免造成瞬間電流過大損壞儀器。

7.2.3 因應各廠牌車型完成檢定時，如車輛儀表版故障燈亮起，請主動提醒駕駛人關閉電源等待約 10 秒鐘，再行起動引擎，儀表版故障燈熄滅完成覆歸。

7.3 檢定設備操作後(關機)注意事項：

7.3.1 顯示器電源是否關閉。

7.3.2 電源控制箱之總電源是否關閉。

7.3.4 應將手控鍵盤收於顯示器置放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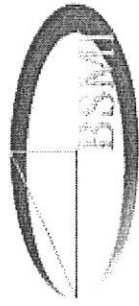
7.3.5 將空壓機內之氣體排放。

7.4 檢定設備之校正(驗)週期，可視檢定頻率多寡適時辦理，並以每半年至 1 年校正(驗)一次為宜。

7.5 檢定用之標準器允收標準，為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之法定公差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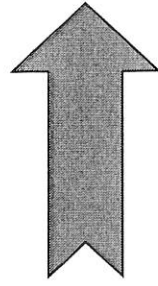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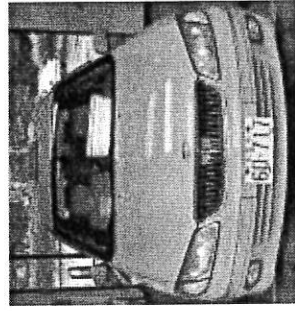
8. 參考文件及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	編號：	MEP-070-102*
	版次：	第 7 版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標準作業程序	頁次：	第 3 之 4 頁
	日期：	102 年 07 月 01 日
8.1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 8.2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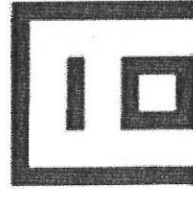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作業流程說明



BS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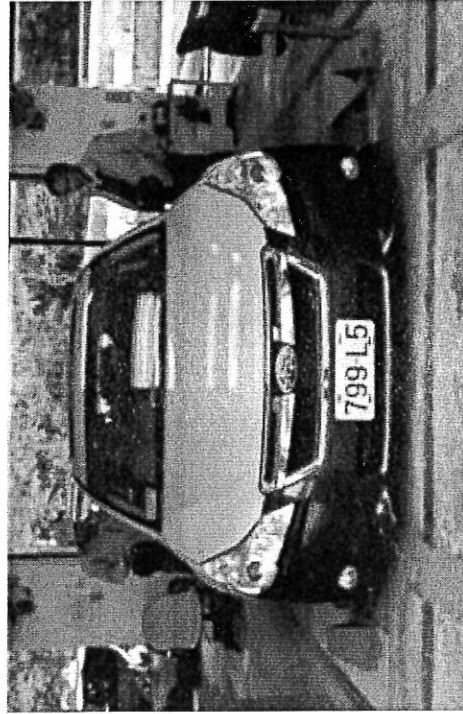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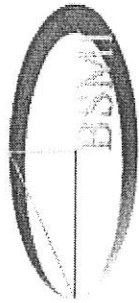
報告人：第七組



簡報大綱

- 全國計程車數量
-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場
- 輪行檢定設備
- 度行政資訊系統
- 輪行檢定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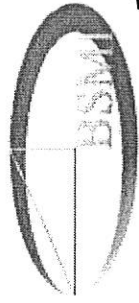




全國計程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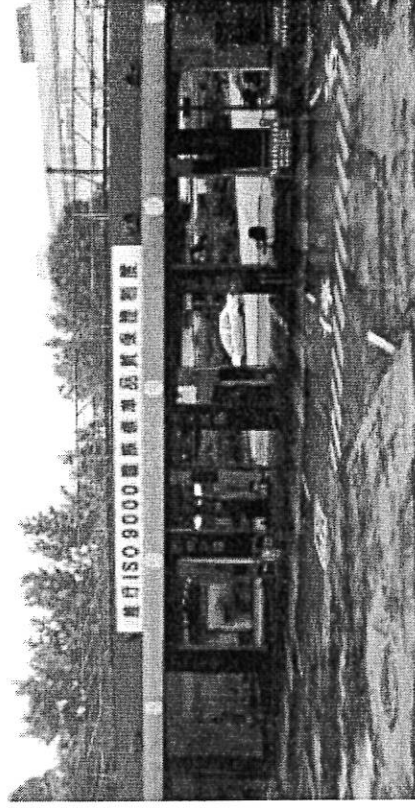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	縣市別	車輛數合計	小計（具）	百分比	執行單位	縣市別	車輛數合計	小計（具）	百分比
台北總局	臺北市	29,983	52,801	60.4%	台南分局	臺南市	3,485	4,386	5.0%
	新北市	22,818				雲林縣	231		
基隆分局	宜蘭縣	819	4,968	5.7%		嘉義縣	277		
	基隆市	4,049				嘉義市	393		
	連江縣	100			高雄市	7,874	9,042	10.3%	
新竹分局	桃園縣	5,295	高雄分局	屏東縣	466				
	新竹縣	501		澎湖縣	244				
	苗栗縣	387		金門縣	458				
	新竹市	700		臺東縣	424	1,452	1.7%		
台中分局	臺中市	6,910	花蓮分局	花蓮縣	1,028				
	彰化縣	715		合計（具）	87,413	100.0%			
	南投縣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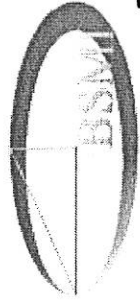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至103年6月3日止）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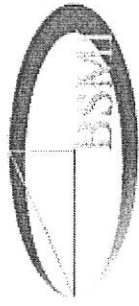
□ 目前本組轄區內設有2處計費表輪行檢定場，
分別為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78號及新北市
樹林區中正路347號。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場

- ✓ 檢測器具：計程車計費表
- ✓ 檢測範圍：依計費表標示脈波數進行檢測
- ✓ 任務：為維護計程車公平交易行為，計費表法定應施檢定項目需要，以協助判定受檢器具是否符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中相關規定。
- ✓ 依據：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標準作業程序。
- ✓ 儀器設備：輪行檢定設備。
- ✓ 檢測項目：外觀檢視（安裝位置、定置檢定合格單、構造...等）、里程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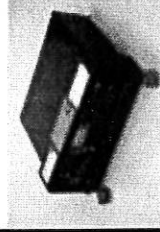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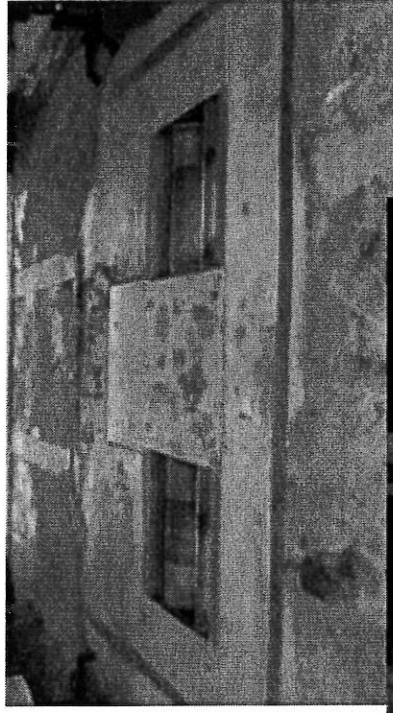
輪行檢定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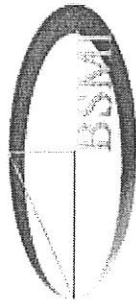
□ 執行過程：

將計程車引導至輪檢器上，由控制系統啟動輪行檢定器，並以時速約60km/hr速度帶動計程車，模擬行走之距離，藉以判定受檢計費表合格與否，期維持計量準確，保障交易公平。

□ 檢定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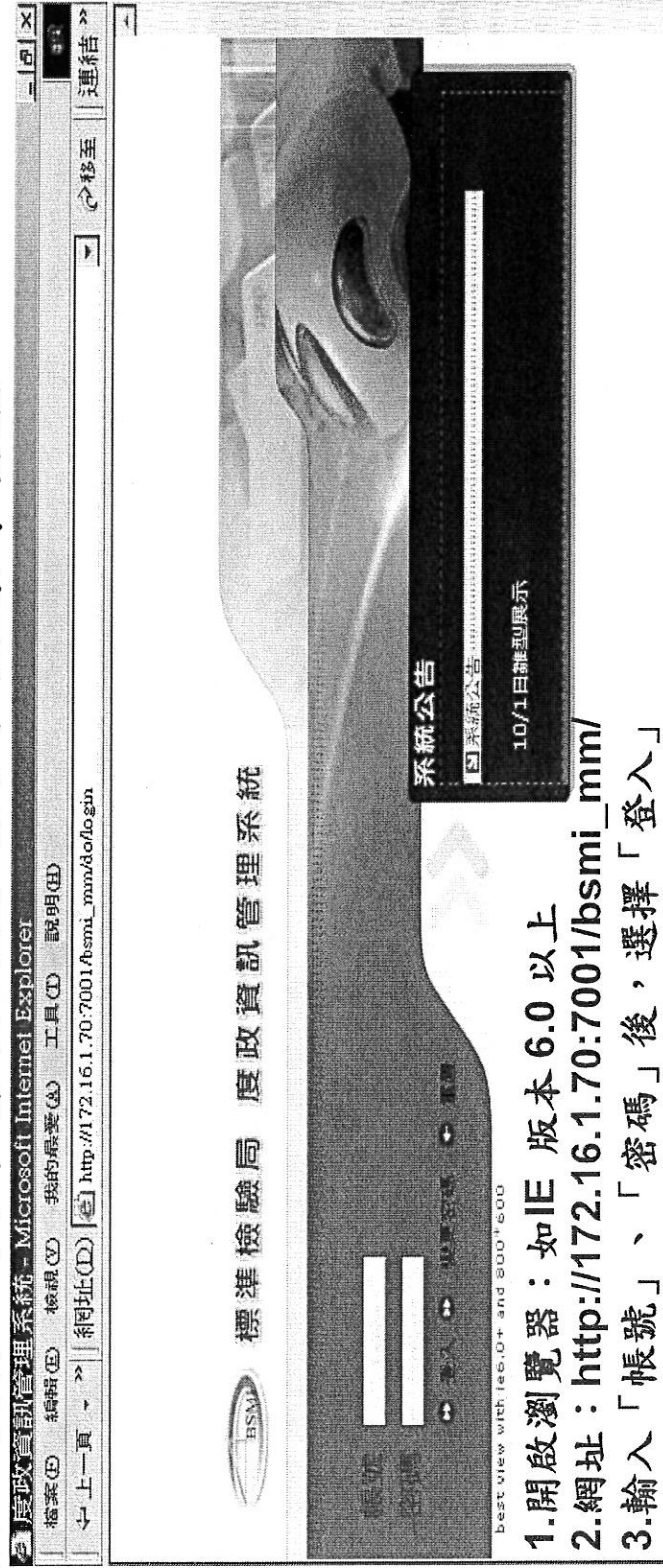
- ✓ 承德路檢表場：5道
- ✓ 樹林檢表場：2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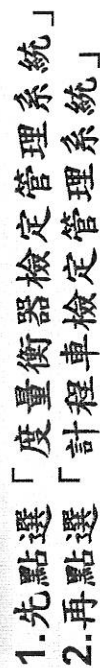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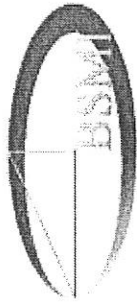


度政資訊系統

□ 目前全局皆採即時連線方式，與本局度政資訊系統連線，執行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案件申請之相關資料查詢、審核、收件、列印書表及檢定結果登錄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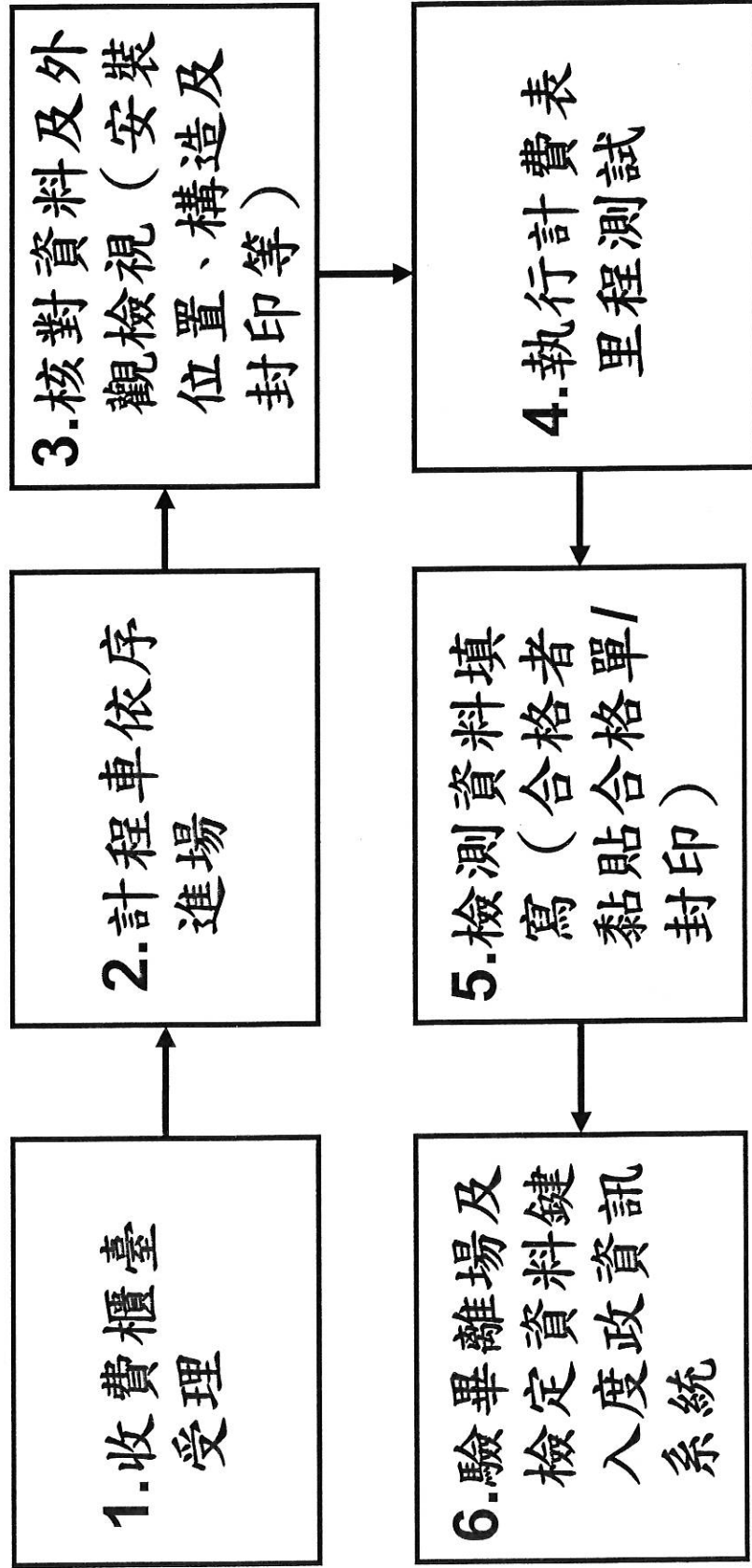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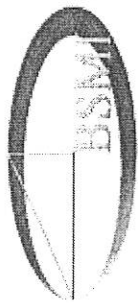


輪行檢定作業程序



BSMI





輪行檢定作業程序

1. 收費櫃臺受理

◆ 廢車資訊管理系統 ◆ 重量衡器檢定管理系統 ◆ 計程車檢定管理系統 ◆ 應檢收件作業(MV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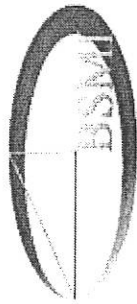
新增模式 查詢模式 列印申請書及收據

[應檢收件作業-新增檢定案件](MV4101_02)

申請日期時間	1030127 (如: 09:00:01)*	受理人員	七組測試帳號
車號	1146 (如: 1501)	上次檢定日期	
計費表廠牌	* --- 廠牌 --- *	引擎號碼	* --- 型號 --- *
計費表號碼	* --- 號碼 --- *	計費表型號	* --- 型號 --- *
申請人種類	申請止次檢定資料	廠商代號	* --- 型號 --- *
運費費率	臺北市 *	申請人名稱	* --- 型號 --- *
行原地址	--- 縣市 --- 區 --- 區 ---	跨區登記	☐
通訊地址	--- 縣市 --- 區 --- 區 ---	電話	
聯絡人		初次檢定	否
檢定種類	☐ 年度檢定 ☒ 修理後檢 ☐ 調換零件*	收據號碼	
備註			
同步收費	☐		
遞補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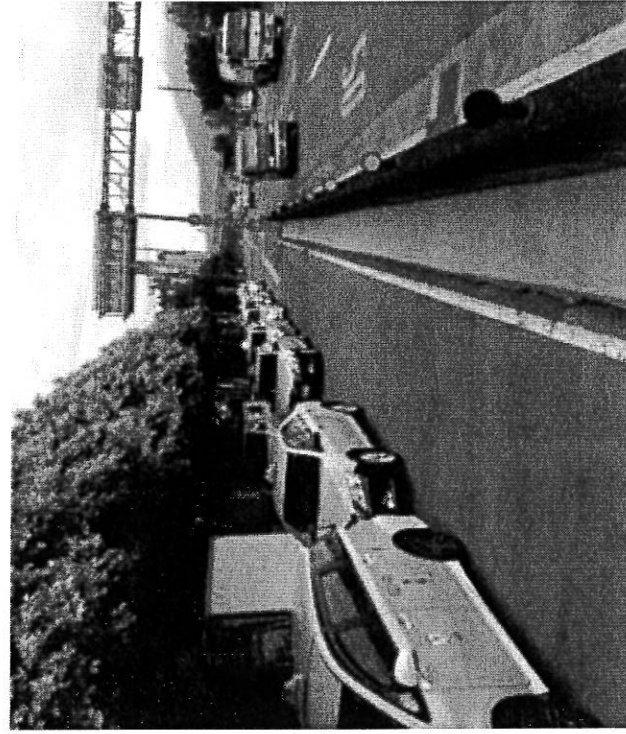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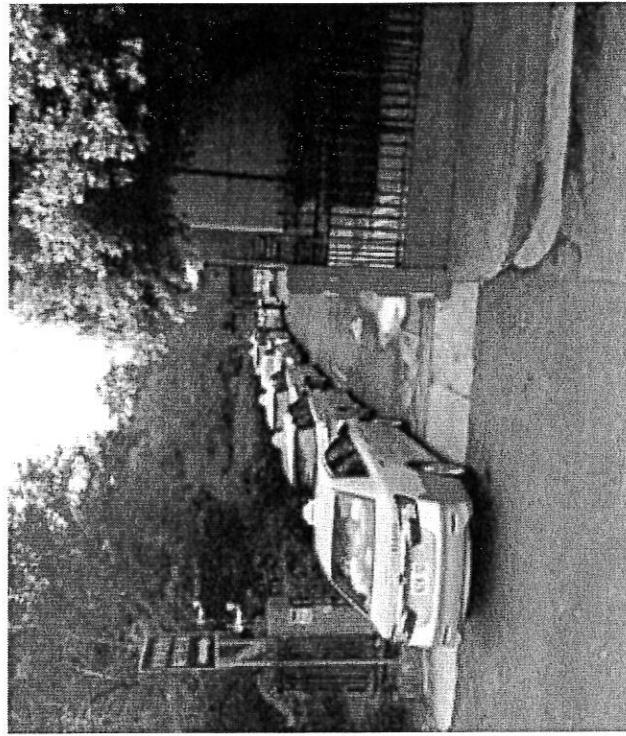
檢定日期	1030127 *
上次合格單號	
定置檢定合格單號碼	
型式認證號碼	
檢定合格資料	
上次檢定人員	
不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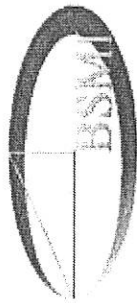




輪行檢定作業程序

2.計程車依序進場





輪行檢定作業程序

3.核對資料及外觀檢視（安裝位置、構造及封印等）

- A.確認受檢車輛與申請書中請領之輪行檢定費表內容及封印相關規定（若經修理調整者）。
- B.核對計費表廠牌、型號及器號等相關資料。
- C.確認試驗報告內容及封印相關規定（若經修理調整者）。
- D.檢視計費表符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3.3節（安裝位置）、第3.4節（構造）、第3.6節及第3.7節（封印）等相關規定？



輪行檢定前檢視項目

項目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依據條文
		符合	不符合	
1	安裝位置	✓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NIV21第3.3節
2	定置檢定合格單	✓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NIV21第5.1節
3	構造	✓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NIV21第3.1節～第3.2節
4	封線穿線位置及方式	✓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NIV21第3.4節
5	封印	✓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NIV21第3.6節～第3.7節



輪行檢定作業程序

4.執行計費表里程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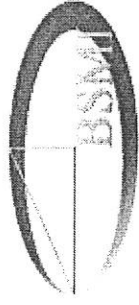
A.依「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及「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檢視作業工作說明書及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B.依技術規範第4.4.1節規定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器差%=[(計費表顯示值-標準器標準值)/標準器標準值] X100%。

C.依技術規範第4.4.4節規定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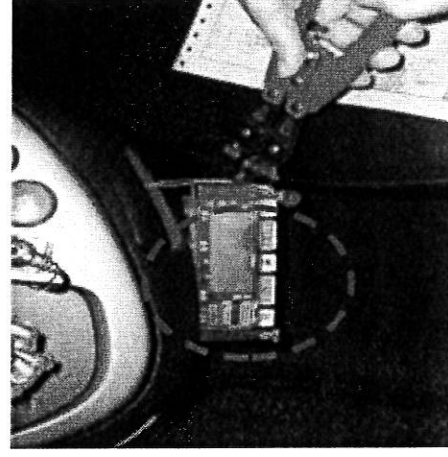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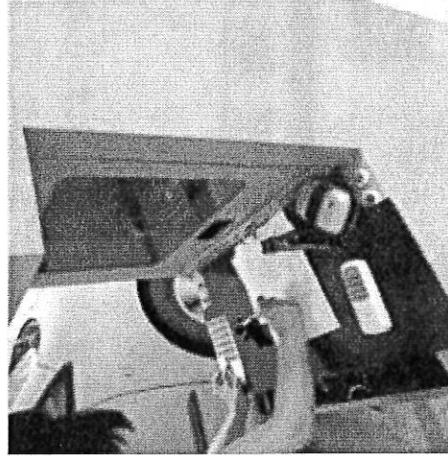
類別	計程計時		表間加成	
	走跳	滑跳	走跳	滑跳
合格範圍公式	1500~1563	1800~1875	1250~1302	1500~1563
檢定結果			1290	1523



輪行檢定作業程序

5. 檢測資料填寫（合格者黏貼合格單/封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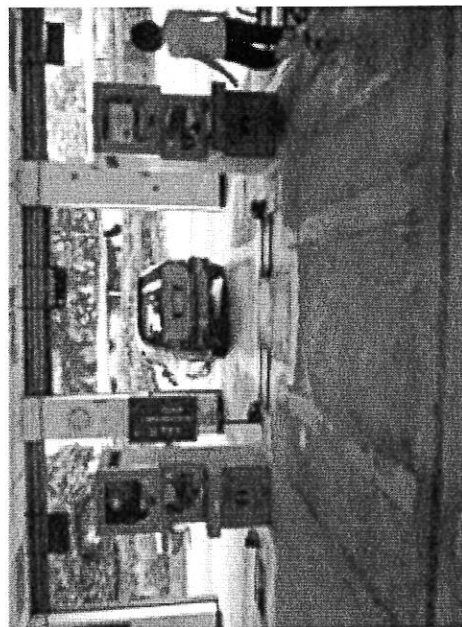
- A. 依檢測結果，填寫檢測數據、判定（合格與否）。
- B. 合格者填寫輪行檢定合格單號碼、黏貼檢定合格單及壓印封印（若新裝表或經修理調整者）及發給檢定紀錄卡（表卡）。
- C. 不合格者填寫「輪行檢定不合格通知書」，請申請者儘速至修理業者處修理、調整後，再申請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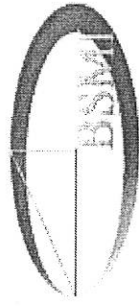




A. 驗畢計程車依序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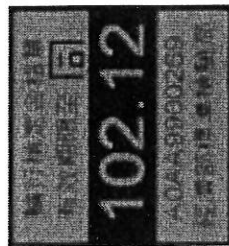
B.檢定員將檢測結果鍵入度政資訊系統，俾利後續查詢及管理用途。

[illegible]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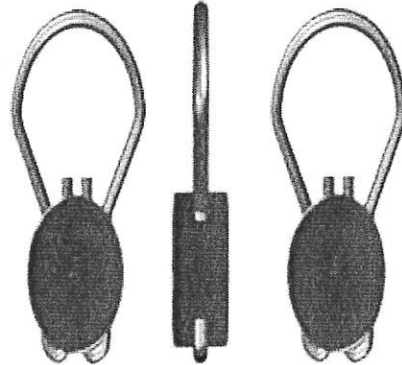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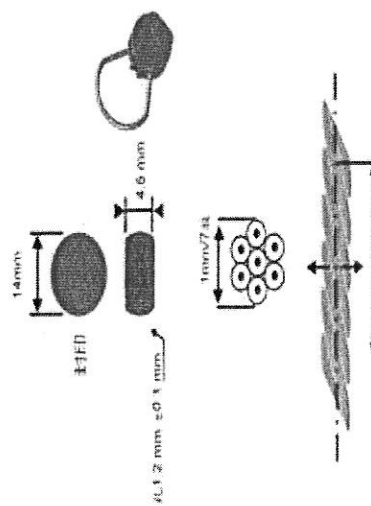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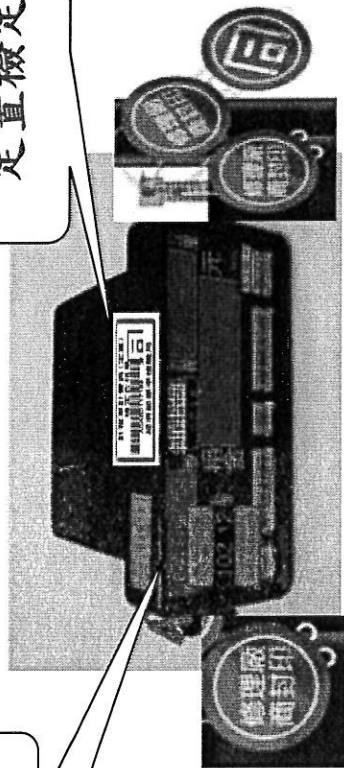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



計費表合格印證及封印相關位置及規格

輪行檢定合格單

定置檢定合格單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3/05/22 18:12

名 稱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九項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 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 三、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但因該基金會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 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 （一）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二）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之技術主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於前項規定期限前，未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而具備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並從事相關測試工作三年以上之資格條件者，得繼續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技術主管人員。

第 2-1 條 受委託執行衡器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法人。
- 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 三、具有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
- 四、置有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且均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第 3 條 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受託機關（構），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之受託機關（構）經審查符合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評鑑小組，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技術規範之執行能力，執行實地評

鑑。

前項評鑑合格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擇優議價並委託其執行度量衡業務。

- 第 4 條 度量衡業務之委託方式，得視委託業務之性質，簽訂委託契約。
前項委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約定業務範圍。
- 第 5 條 受託機關（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相關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
受託機關（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
- 第 6 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新任技術主管或實際從事受託業務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應符合第二條或第二條之一之規定，並應於任職次日起十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 第 7 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業務之執行時，應立即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
- 第 8 條 受託機關（構）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各類文件之保存年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過期文件，應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始得銷毀，並應保留銷毀紀錄。
- 第 9 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得隨時監督稽核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受託機關（構）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稽核有缺失者，應於限期內改善。
- 第 10 條 受託機關（構）應按月將受託業務辦理情形之統計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受託機關（構）於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應將年度內尚未使用之合格印證及證書造冊繳回度量衡專責機關，並提出執行總報告，其內容包括目標分析、執行成果概述、經費使用分析及成效評估等，送交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要求辦理簡報或實地考察。
- 第 11 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辦理受託業務：
- 一、未能有效維持第二條或第二條之一之資格條件者。
 - 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或將受託事項轉包者。
 - 三、未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將受託事項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者。
 - 四、未依第六條之規定於限期內報請備查者。
 - 五、未依第七條之規定通知者。
 - 六、未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保存相關文件者。
 - 七、未依第九條之規定於期限內改善者。
 - 八、未依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送交統計月報表達二次以上者。

第 12 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終止其辦理受託業務：

- 一、違反或怠於執行第四條委託契約之約定業務範圍者。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三、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者。
- 四、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者。

第 13 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二年內不得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辦理受託業務：

- 一、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達二次以上者。
- 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期限內造冊繳回年度內尚未使用之合格印證、證書或提出執行總報告者。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